

#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2〕998号

##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海北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北财社〔2022〕84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我县2023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7400万元。其中：城市最低保障金1759.18万元，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901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；农村最低保障金4116.6万元，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902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637.1万元，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；临时救助 776.72 万元，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；儿童福利 105.4 万元，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001 儿童福利；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5 万元，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均列：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均列：30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同时，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---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---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---